

商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商南政办发〔2025〕1号

商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商南县小麦和玉米等主粮作物政策性 农业保险统保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城关街道办事处、县级各有关部门（单位）、
各保险公司：

《商南县小麦和玉米等主粮作物政策性农业保险统保工作
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
真抓好贯彻落实。



商南县小麦和玉米等主粮作物政策性 农业保险统保工作实施方案

为了充分发挥政策性农业保险保障作用，助推乡村产业发展，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切实提高粮食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根据《商洛市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商财办金〔2024〕50号）、《商洛市财政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2024年商洛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商财办金〔2024〕1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促进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和促进农民增收为目标，认真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发挥政府对农业保险的推动作用，坚决守牢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助推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迈出新步伐。

二、保险对象及范围

保险对象为全县年度实际种植玉米和小麦等主粮作物种植户（含种粮合作社）。

三、保费及赔付标准

（一）**保费。**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玉米、小麦单位保费均为每亩21.6元。其中：中省市财政承担补贴资金80%部分即17.28

元/亩补贴标准，其余 20%部分即 4.32 元/亩由农户自缴。为降低粮食生产风险，兜牢粮食安全底线，对玉米、小麦作物保险实行整县统一投保，实现全县种植业保险的全覆盖，农户自交部分保费由县财政全额补贴（以上标准参照省市 2024 年政策，省市若调整保险标准，按省市调整后标准执行）。

（二）赔付标准。以陕西省和商洛市政策性农业保险赔偿标准为依据，对上述农作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进行理赔处理。

四、组织实施

（一）投保形式。以镇(办)为单位统一据实投保，由各镇(办)组织，各中标保险企业负责，按照商南县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中分配的品种，逐村逐户据实核实投保面积，按村打印投保单(见附件 2)。

（二）保险期限。保险期限以玉米、小麦等粮食作物各自生长期为准。

（三）投保清单收集。按照各品种的投保时令，保险公司要在各作物播种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全面开展承保工作，收集整理投保清单，将承保情况报送至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初审。

（四）清单确认。各品种保单出单后，按照商南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中规定的要件和流程进行资金补贴清算。

（五）赔付程序。保险的理赔工作按照保险条例具体规定，针对报案受理，由各承保机构按以下程序进行赔付。

第一步：投保人申请。由村委会统一收集汇总灾害损失后向承保公司提出理赔申请；

第二步：现场查勘。由保险公司查勘后，对照初审花名册进行查勘；

第三步：损失核定。由保险公司查勘后，对损失进行初步核定，再上报省市公司进行最终核损；

第四步：支付备案。赔款支付后，由保险公司按核定标准将补偿款打入受灾农户“一卡通”账号，赔付花名册报农业农村局备案。

如有较大自然灾害，各保险公司要主动作为，简化程序，第一时间深入灾害现场，做好查灾、定损和理赔工作。

五、保障措施及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扎实推动农业保险工作，县政府成立以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为组长，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县长为副组长，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畜牧产业发展中心、茶产业发展中心、气象局，10个镇办、平安保险公司、中华联合保险公司、永安保险公司、太平洋保险公司、人保财险公司、阳光保险公司、国寿保险公司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县财政局，办公室主任由县财政局局长刘毅兼任。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农业保险统保工作，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研究，分管领导全面做好督促落实，安排专人积极对接沟通，及时做好承保、理赔等工作，确保小麦和玉米统保工作扎实开展。

（二）强化分工协作。各成员单位要主动作为，密切协作，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小麦和玉米统保组织实施等工作；县财政局

负责保险保费资金筹措和拨付及保险资料收集汇总等工作；各镇办负责辖区内保险政策的宣传、组织实施、审核公示、签字确认，以及协助查灾、报灾、提供准确的农户信息等工作；各保险公司负责承保出单及后续查勘理赔服务等工作，及时收集相关承保和理赔资料，切实形成共同推动保险工作开展的强大合力。

（三）加大政策宣传。各镇办和保险承保公司，要积极加强农业保险政策的宣传，提高政策知晓率，切实引导农户积极投保。要强化查灾、报灾工作，对作物生长期内发生的各类灾害，第一时间做好到户灾情的排查，汇总和上报，及时向承保公司报送理赔申请，并协助承保企业做好查勘、定损、理赔等相关工作。

（四）严明工作纪律。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各镇办、各村（社区）和各保险承保企业，要加强对承保面积的审核，严禁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和骗保套保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查处将按有关法律法规严格追究相关责任。

附件：1.商南县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

2.商南县小麦和玉米政策性保险统保分户标投保清单

附件 1

商南县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

为切实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监督管理工作，特成立县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	王建刚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	王 佐	副县长
成 员：	刘 毅	县财政局局长
	田培训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石小林	县林业局局长
	彭永勤	县畜牧产业发展中心主任
	陈 耀	县茶产业发展中心主任
	武兴厚	县气象局局长
	苏小鹏	城关街道办主任
	王淼坤	富水镇镇长
	陈 坤	青山镇镇长
	朱 泉	湘河镇镇长
	苏渊明	赵川镇镇长
	吕 琨	十里坪镇镇长
	刘成舟	金丝峡镇长

胡 松 过风楼镇镇长
陈 涛 试马镇镇长
余 喆 清油河镇镇长
徐 浩 中国人保财险公司商南支公司经理
李书芳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商南支公司经理
陆长生 永安财产保险公司商南支公司经理
刘智青 中国平安财保公司商南支公司经理
李芝会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商南支公司经理
汪 松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公司商南支公司经理
申 展 阳光财产保险公司商南支公司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办公室主任由县财政局局长刘毅同志兼任。主要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统筹协调、信息宣传、工作落实、监督检查等工作，定期组织成员单位会商研判，及时解决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统保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努力提高政策性农业保险覆盖率。

附件 2

商南县小麦和玉米政策性保险统保分户标的投保清单

所在镇办（盖章）： 投保村（盖章）： 投保类型：（小麦□ 玉米□）

序号	被保险人姓名	类型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种植数量 (亩)	农户 开户行	农户银行卡或 银行账号	投保人签字
1								
2								
3								
4								
5								
合计	本村共投保 户 亩。							
填写说明：填写信息必须要真实，一村一份清单，填写完后镇包村干部、村主任、村监委会主任、种植户（含种植专业合作社）及镇办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镇办、村社区公章。其中，类型分为：农户、合作社。								

镇长（主任）：

包镇办干部：

村（社区）主任：

村（社区）监委会主任：

村民代表签字：

